

#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(諒達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(不超過當日為限)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(不超過當日為限)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力里國小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嘉義縣南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力里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：\_\_\_\_\_

---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

教務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屏東縣力里國小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導師留存)

屏東縣力里國小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

(教務處存查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簽名：